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的议	√

	案》	
10.00	《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6.00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为 5 人
16.01	选举杨政纲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甘信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甘逸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林茂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彭国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为 3 人
17.01	选举卢侠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杨艳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张晓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b>《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 2 人
18.01	选举吴兆家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祁建年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1、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中第16、17、18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7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3），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曾赐斌、彭晶丽

联系电话：0512-66879928

传真号码：0512-66878892

电子邮箱：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329。
- 2、投票简称：信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参加互联网投票的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则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位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5 人			
16.01	选举杨政纲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甘信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甘逸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林茂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彭国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3 人			
17.01	选举卢侠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杨艳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张晓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2 人			
18.01	选举吴兆家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祁建年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